

【司法常識】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說明 (下)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前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另為配合本法之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監察院於 108 年 8 月 1 日會銜修正發布施行。

本細則本次修正重點，係就本法第 2、3、4、6 至 12、14 及 20 條等規定，作出更具體明確之相關闡釋。上期已介紹本細則中關於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定義之相關規定，本次續就本細則有關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謂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定義進行介紹。

本法第 4 條之定義

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本規定係參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明定勞動派遣之定義。



本法第 6 至 12 條有關迴避之規定

- 一、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書面，應記載：（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四）通知日期。已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 二、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五）申請日期。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 三、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 四、本法第 6 條至第 11 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本條規定係明定本法第 6 條至第 11 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得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另應通知監察院及法務部。

本法第 14 條之定義

- 一、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 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例如補貼或其他相類似之給付，至於貸款、保證或其他消極稅捐減免等優惠措施則不在此限。

- 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如死亡喪葬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 四、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規定係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以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政府資訊主動公開規定，第 2 項明定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之定義。
- 五、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 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 七、機關團體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 1 款、第 2 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 3 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 八、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本法第 20 條有關裁處機關之規定

- 一、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 10 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 20 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



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換言之，各機關團體應於知悉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將公職人員職務異動狀況依本法第 20 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等。

二、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三、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三）處分機關。（四）處分日期。（五）其他必要事項。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業務宣導

您的孩子還在用「毒品」補身體嗎？

檢舉藥頭專線 - 0800-024-099 按2